联合国 A/68/7/Add.3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和 134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和对《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四次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和《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的报告(A/68/303)。此外，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说明。在审议报告期间，咨委会会晤了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和秘书长负责养恤基金投资事宜的代表，他们提供了更多的澄清说明，最后提供了 201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载有 2012-2013 两年期支出估计数和执行情况报告；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估计数；建议授权补充对紧急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的捐款的提议，数额不超过 200 000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概述了养恤金联委会关于除其他外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批款和 2014-2015 两年期估计数的讨论情况。报告第五节载有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建议。报告第六节载有建议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3. 报告指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共有 23 个成员组织，基金所服务的在职参与人和受益人合计共有 188 775 人。在职参与人人数已从 2011 年

请回收

12 月 31 日的 120 774 人增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1 098 人(见 A/68/303，附件四)。行预咨委会获悉，基金以 15 种货币向身处 190 多个国家的 67 600 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款项，每年要支付 20 多亿美元，而到 2020 年，预计基金将有 85 000 多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的基金结存为 397 亿美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结存为 447 亿美元(同上，附件七，附注 6)，也就是说 2012 年增加了 50 亿美元，即增加 12.6%(另见下文第 5 段)。

4.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附件一载述了联委会关于 2012-2013 年订正预算估计数和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讨论情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委会召集了一个预算工作组，由来自每个组成群组的各两名成员以及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两名代表组成，以审查基金秘书处的提议，并向联委会提出相关建议(见 A/68/303，附件一)。联委会的报告附件一第 27 至 42 段介绍了工作组的作用以及就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和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提出的有关建议。预算工作组的建议得到了养恤金联委会的认可，并载于联委会报告第三节(见下文第 8 段至 44 段)。

5. 行预咨委会回顾，它在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上一次报告中，表示不反对使用两种不同的两年期期间来报告养恤基金的业务情况和投资情况，但要求以便于与以往财政期间比较的格式在报告中列报全面的财务信息(见 A/67/525，第 16 段)。咨委会从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中注意到，养恤基金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今后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投资的公允价值和业务情况(A/68/303，第七节，A 部分，(d)段)。咨委会还从联委会的报告中注意到，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后，因对基金资产适用公允价值而产生的调整的净影响是，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转的 352.069 亿美元的基金结存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增加了 46.159 亿美元(同上，附件七，附注 3)。**行预咨委会对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后关于养恤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与关于投资情况的报告取得比对表示欢迎。**

二.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和执行情况报告

6.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6/247 号决议中为 2012-2013 两年期核准共计 194 100 900 美元的批款，其中包括行政费用(97 919 600 美元)、投资费用(93 363 100 美元)、审计费用(2 613 800 美元)和养恤金联委会费用(204 400 美元)。其中，173 412 600 美元直接由基金支付，20 688 300 美元为联合国分担的费用份额。此外，为数 152 9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由若干成员组织提供。根据联委会报告第 6 段，2012-2013 两年期支出总额估计为 185 730 600 美元，包括行政费用(96 871 800 美元)、投资费用(85 930 900 美元)、审计费用(2 631 000 美元)和联委会费用(296 900 美元)，由此产生了共 8 370 300 美元的支出结余，占批款总数的 4.3%。预计在预算外费用下产生 23 800 美元的超支，即超支 15.5%。联委会报告第 7 至 34 段详细解释了支出产生差异的原因。

7. 基金 2012-2013 年的预计行政费用将达 96 871 800 美元，由此产生支出结余 1 047 800 美元，即 1.1%的结余，主要原因是主要在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减少：临时员额(1 079 2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999 300 美元)。这一节减额因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消：员额(817 400 美元)、咨询人(65 600 美元)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91 300 美元)。投资费用项下 2012-2013 两年期的支出估计数为 85 930 900 美元，由此产生支出结余 7 432 200 美元，即 8%的结余，原因是以下项下所需经费减少：差旅(578 000 美元，即 28.3%)、咨询人(141 100，即 11.7%)、员额(1 593 900 美元，即 8.9%)、订约承办事务(4 981 800 美元，即 7.8%)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35 400 美元，即 4.6%)。订约承办事务项下预计产生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是，与公共房地产管理人和分析工具提供人的采购合同(2 900 000 美元)被推迟，以及决定推迟与对冲基金顾问的合同安排，直到为此类资产的管理配置了适当的工作人员(见 A/68/303，第 23 段)。

三.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8. 基金 2014-2015 年拟议所需经费为重计费用前 174 632 700 美元，包括下列项下的所需经费：行政领导和管理(14 052 800 美元)、工作方案(85 644 600 美元)、支助(72 043 800 美元)、审计费用(2 491 400 美元)和养恤金联委会费用(400 000 美元)。根据有关的费用分摊安排，在这一数额中，157 527 800 美元将分摊给基金，21 324 700 美元将分摊给联合国。与 2012-2013 年订正批款相比，拟议所需经费在重计费用前共减少 19 468 200 美元，即减少 10%。不过，咨委会注意到，由于行政费用预算拟订方法的变动(见下文第 43 段)，与 2012-2013 年相比，2014-2015 年拟议所需经费增加 1 795 300 美元，即增加 0.9%。此外，联委会预计 2014-2015 两年期会产生 151 500 美元的预算外支出。

9. 2014-2015 两年期的拟议所需经费反映了下列情况：

(a) 行政费用在重计费用前减少 9 552 000 美元，包括以下两方面增减相抵的结果：一方面是下列项下所需费用减少：临时员额(2 531 400 美元，即 69%)、订约承办事务(9 997 600 美元，即 30.7%)以及家具和设备(304 300 美元，即 14.8%)；另一方面是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增加：常设员额(503 900 美元，即 1.3%)、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1 281 800，即 32%)、咨询人(518 300 美元，即 169%)、差旅(148 500 美元，即 11.9%)、一般业务费用(813 300 美元，即 5.6%)以及用品和材料(15 500 美元，即 8.2%)；

(b) 投资费用在重计费用前减少 9 989 500 美元，其中包括以下两方面增减相抵的结果：一方面是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减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464 800 美元，即 15.7%)和订约承办事务(117 772 300 美元，即 27.8%)；另一方面是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增加：员额(4 973 000 美元，即 27.9%)、咨询人(257 300 美元，即 21.4%)、差旅(280 800 美元，即 13.7%)、招待费(1 500 美元，即 6.7%)、一般业务费用

(2 513 500 美元，即 55.7%)、用品和材料(10 600 美元，即 6.5%)以及家具和设备(210 900 美元，即 29.5%)；

(c) 审计费用所需经费减少 122 400 美元，即 4.7%；

(d) 养恤金联委会费用所需经费增加 195 600 美元，即 95.7%。

10.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为共 234 个续设常设员额、27 个新设员额和 10 个临时员额编列了经费。本报告附件一对基金秘书处提议设立的新员额、养恤金联委会提议设立的新员额以及行预咨委会支持设立的新员额进行了对比。此外，请求由成员组织持续为 1 个预算外员额(一般事务人员)供资。

征聘和人员配置

11.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指出，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中，有 17 个员额空缺(17%)，9 个员额的空缺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3 个员额自 2010-2011 两年期以来一直空缺(A/68/303，附件八，第 109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中，共有 10 个空缺员额(10%)，其中 6 个员额的空缺时间已经超过了 12 个月，3 个员额从 2010-2011 两年期以来一直空缺。**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先前就养恤基金的征聘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 A/66/7/Add.2，第 26 段)，并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空缺得到及时填补。**

12.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关于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上一次报告中，养恤金联委会表示，它正在对工作人员征聘、流动、晋升和留用政策进行审查(见 A/66/266，第 55 段)。咨委会注意到，联委会没有按照咨委会在相关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见 A/66/7/Add.2，第 22 段)，在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这一审查的结果或为确保养恤基金秘书处工作连续性而采取的措施。咨委会在询问后获悉，审查工作尚未完成，已成立了一个任务组，以审查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现行政策，特别是有关基金工作人员的征聘、晋升和留用的政策；基金工作人员的职能可能要求在技术领域拥有较高水平的专门知识。

A. 行政费用

13. 2014-2015 两年期行政费用项下拟议所需经费载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第 63 至 110 段。在行政领导和管理、工作方案和支助项下拟议用作行政费用的经费总额为重计费用前 88 367 600 美元，与 2012-2013 年订正批款相比，减少 9 552 000 美元，即 9.8%。2014-2015 两年期行政费用减少是以下两方面增减相抵的结果：一方面是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减少：方案支助(10 017 500 美元)；另一方面是下列项下所需经费增加：行政领导和管理(425 500 美元)和工作方案(40 200 美元)(见 A/68/303，第 70 段)。

员额资源

14. 在行政费用项下，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额拟议经费为重计费用前 39 974 600 美元，与 2012-2013 年相比，增加 503 900 美元，即 1.3%。拟议预算为 169 个现有员额、3 个新设员额和 10 个临时员额(2012-2013 年为 16 个临时员额)编列了经费，并为 1 个预算外员额的续设编列了经费。

15.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设立一个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处，该处向首席执行干事报告工作，其目的是提高基金认识和监督关键的偿付能力问题，并提供适当的综合专业分析，供立法和管理层面作出知情决策(见 A/68/303，第 46 段)。该处的人员配置需求将通过把 3 个现有行政员额(1 个P-5、1 个P-4 和 1 个P-3)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到工作方案以及拟议新设 2 个员额(1 个D-1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加以满足。该处将负责就计划设计和风险管理问题制定原则、传播政策和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与监督机制联络，改进合规职能，办法是促进连贯一致地、统一地解释和适用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以及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规定，确保内部政策和程序符合法律义务和最佳做法(同上，第 93 段)。该处将由下述两个科组成：风险管理和技术分析科以及法律和合规科。前者将负责研究、分析和协调相关的计划设计问题并提出咨询意见，目的是确保养恤基金各组成部分的连续性和一统性，尽量降低总计划设计的复杂性，简化和精简条例(同上，第 94 段)。后者由法律室的现有资源组成，它将通过向基金秘书处各科室提供法律服务和协助，继续支持养恤基金业务活动(同上，第 97 段)。

16. 拟将 1 个行政员额(P-3)从工作方案调到行政领导和管理部分。行预咨委会获悉，报告干事员额(P-3)原本设在业务科，以便进行业绩计量，但鉴于基金每一领域也在向首席执行干事提交类似的计量结果并向其报告工作，拟将该员额调到首席执行干事办公室，以便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在整个基金范围内进行业绩计量，从而消除每个领域各自为政的报告情况。养恤金联委会还提议将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到工作方案下的业务科(见 A/68/303，第 80 段)。

17.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为财务科新设 1 个会计师员额(P-3)。行预咨委会获悉，这名会计师将协助帐务股股长兼首席财务干事编制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在新的财务信息技术平台上设计并执行业务详细规定。咨委会还获悉，养恤基金是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提议设立这个新员额的；监督厅建议，基金应确保财务报表的编制和调节职能与会计记录的生成等业务职责分开，应拟订对试算表和总分类账进行定期审查并加以记录的程序，并将这一职责分派给没有处理或核准会计分录的个人。

18.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养恤金联委会在行政费用项下提出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的人员配置提议。**

非员额资源

19. 2014-2015 年基金在行政费用项下的拟议非员额经费为 48 393 000 美元，与 2012-2013 年的 58 448 800 美元相比，减少 10 055 800 美元，即减少 1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与方案支助项下的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有关的订约承办事务分配的经费减少(6 055 900 美元)以及因于 2014 年实施该系统后预期实现增效而产生的节省(340 万美元)(见下文第 46-47 段)。

20. **行预咨委会建议接受养恤金联委会在行政费用项下的非员额资源提议，但以遵守下文第 45 段中有关差旅资源的建议为前提。**

每名参与人费用

21.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了受益人管理方面每名参与人的费用，计算办法是把基金预算中行政费用总数除以在职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数目，并根据通货膨胀作出调整。基金中每名参与人行政费用估计为 2012 年 208 美元，2013 年 206 美元，预计到 2015 年为 178 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5 年每名参与人预计费用高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10 年期间经通货膨胀调整后每名参与人的平均数 173 美元(见 A/68/303，第 65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每名参与人费用预计在 2015 年的减少是由于行政费用项下所需非员额经费减少，包括与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相关的所需经费减少以及需要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提供的订约承办事务量降低(见 A/68/303，第 69 段)，尽管如此，该系统产生的节减涉及逐步停止一次性支出以及行政费用项下今后的节省(见下文第 46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每名参与人费用是评估基金在一段时间里管理情况的一项有益的业绩计量工具。**

B. 投资费用

22.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第 111 至第 137 段讨论了拟议的投资费用。拟议的投资管理司经费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83 373 600 美元，与 2012-2013 年相比减少 9 989 500 美元，即减少 10.7%。2014-2015 年投资费用项下请批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工作方案项下所需经费减少(14 083 100 美元)，其中一部分被方案支助项下所需经费增加(4 111 700 美元)抵消(见 A/68/303，第 112 段)。不过，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由于从预算的投资费用中去除了外部管理费(见下文第 43 段)，2014-2015 年拟议所需经费比 2012-2013 年增加了 11 274 000 美元，即增加 12.1%。

员额资源

23. 在投资费用项下，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员额拟议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 22 803 900 美元，比 2012-2013 年增加了 4 973 000 美元，即增加 27.9%，为 65 个现有的和 24 个新设的常设员额编列了经费。

人员配置变动

24. 投资费用项下提出的 24 个新员额如下：

(a) 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拟新设 3 个员额：1 个专任秘书长代表(助理秘书长员额)、1 个代表特别助理(P-4)和 1 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在工作方案项下拟新设 21 个员额：投资科新设 15 个新员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 1 个 D-1、4 个 P-4、6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特等))，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增设 1 个 P-4 和 1 个 P-3)；风险和合规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 1 个员额(P-3)；业务科增设 4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特等))；信息系统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 1 个员额(1 个 P-3)。

25. 养恤金联委会还拟进行内部调动，将投资管理司司长员额(D-2)调到投资科以领导该科，其职称将改为基金首席投资干事(见下文第 36 段)。

负责基金投资的专任秘书长代表员额

26. 养恤金联委会拟设 1 个助理秘书长员额，担任专任的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这些职能先前由一名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职等的联合国高级官员非全时履行。联委会还拟修订与专任代表有关的基金条例，以列入一条规定，要求秘书长在任命其代表之前与养恤金联委会协商。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对秘书长代表的非专任地位进行一次审查之事在 2012 年举行的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首次得到审议，随后在 2013 年由联委会可持续问题工作组、审计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进行了审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除在管理和业务方面接受对基金投资的问责外，就基金资产投资而言，与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有着一种信托关系，而且负有达到基金所需投资回报目标的全部责任。行预咨委会获悉，关于该专任代表的提议将使基金内部得到更好的协调和对日益复杂的业务进行级别更为适当的参与和监督。

27. 根据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补充资料，基金资产近来的增长和基金投资及当前金融市场复杂性的增加，都需要一个全时的承诺。拟议的专任代表将领导以下方面的业务：战略和政策分析、资产负债管理、资产分配、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决策；风险管理以及合规和监测；后台会计、贸易结算、现金管理和系统以及信息技术要求；并确保所有业务和职能都在一个一致和连贯的管理框架下得到妥善协调和调整，以使秘书长能代表受益人和参与人充分发挥其信托作用。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拟议的专任秘书长代表为明确规定秘书长信托职责的下放提供了一个机会，这一职责包括下列原则：注意义务；审慎投资者义务；忠诚和公正义务；说明和提供信息义务。另外还为分清该代表的上下级关系和问责内容提供了一个机会。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根据《基金条例》所载投资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条，秘书长代表被授予基金投资责任和就投资作出最终决定的责任，责任的行使由投资管理司予以协助，而在行使责任之前要对从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收到的咨询意

见、评论意见和建议以及投资委员会和基金订约预聘的机构投资公司的咨询意见作出评价。行预咨委会获悉，这名代表的职权范围将与首席执行干事的职权范围协调统一，而且会考虑到基金的使命、整体结构以及总体业务需求，并将划定秘书长代表在基金内的问责和职责。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已要求在与联委会协商的情况下规定这名代表的最低资格、胜任能力和业绩标准(见A/68/303，第 151 段)。咨委会注意到，虽然联委会提议这名代表继续履行秘书长下放的迄今非全时履行的相同职能和信托责任，但专任代表拟议的职能将予以扩大，以包括对投资管理司的领导和管理。

28.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拟依据现行职权范围设立 1 个助理秘书长职等的负责基金投资的专任秘书长代表职位。咨委会指出，它没有得到详细说明这名代表今后的作用、责任和职能的经更新的职权范围，而且它认为必须在编制基金 2016-2017 年预算时再次充分说明这一职位所需经费的理由。咨委会建议大会要求联委会在关于 2016-2017 年基金拟议管理费用的报告中提出经修订的专任代表职权范围，同时考虑到对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审查的结果(见下文第 34 段)。**

29. **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在大会审议经修订的该代表职权范围和所要求的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审查之前，大会不核准对基金条例的拟议修订，其中要求秘书长在任命该代表之前与养恤金联委会协商。**

30. 此外，养恤金联委会还拟新设 1 个秘书长代表特别助理员额(P-4)，以支持和协调投资管理司的工作方案，并新设 1 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为该代表提供行政和秘书支持。**在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审查报告提交之前，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该代表特别助理员额(P-4)。不过，咨委会不反对为代表办公室设立 1 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员额。**

养恤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

31.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虽然养恤基金是一个组织实体，但它却有一个被分成两部分的管理结构，即首席执行干事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而秘书长则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管理。咨委会还获悉，首席执行干事作为首席行政干事，领导基金并负责整个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并就此接受养恤金联委会的问责，而联委会则向大会报告基金各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预算、治理、审计、财务报表和长期可持续性等全基金范围的种种专题。咨委会还获悉，在设立了该专任职位后，目前用于划定秘书长下放给他的代表的其各个职责、权力和问责领域的框架将不会改变。

32. 因此，养恤金联委会提议，基金在 2014-2015 年由两名助理秘书长领导，其中包括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工作的首席执行干事和向秘书长报告工作的代表。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联委会找不到任何类似的退休基金是把关于这种计划的资产的投资管理责任与行政和债务管理责任完全分开的，而且，由一个

单一实体对这类退休基金的投资以及行政和负债管理两方面承担全面责任是行业规范。咨委会还获悉，养恤金联委会在讨论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过程中，没有审议目前分成两部分的管理结构的替代办法。不过，咨委会进一步获悉，鉴于资产对基金业务和稳定的重要性不断增加以及市场复杂性和波动性不断增高，也许宜对基金的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类似养恤基金的最佳做法。

33. **行预咨委会指出，养恤金联委会的监管框架规定了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能与首席执行干事职能之间的职责分工。咨委会认为，基金行政与投资管理之间的职责分工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要将其管理结构一分为二。咨委会认为，养恤金联委会应审查基金的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以确保其预算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及定向，并确保其长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为基金设立一个单一领导职位的可能性，负责指导其行政和投资管理两个组成部分。这项审查应详细说明基金高级管理职位的作用、职责和报告线。**

34. **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提交对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的审查结果及其相关的结论和建议，供大会在审议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管理费用的预算时审议。**

投资科

35.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投资科除 32 个员额外(1 个 D-2、1 个 D-1、7 个 P-5、9 个 P-4、5 个 P-3、4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现有人员配置外，新设 15 个员额(1 个 D-1、5 个 P-4、7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特等))。投资科将分为两部分，专门管理公共和私人投资组合及所有相关活动和新举措。行预咨委会获悉，公共市场投资包括北美证券、欧洲证券、亚太证券、全球新兴市场、交易执行、固定收入及外部特种基金管理；私募市场投资包括实物资产和另类投资。

36.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将投资管理司司长员额(D-2)调到投资科，担任首席投资干事，负责监督私营和公共市场的投资组合(见 A/68/303，第 44 段)。行预咨委会获悉，首席投资干事将领导所有投资举措，全面领导和管理投资科。**行预咨委会鉴于其在上文第 28 段的建议，建议不核准D-2 职位的调动，该职位将继续保留在现行结构下对投资管理司进行协调和管理的责任。咨委会建议，大会要求在对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进行审查时，再次说明首席投资干事员额职能的理由，对组织机构的任何其他变动也应反映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

37.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投资科科长现员额保留给公共市场投资负责人，新设一个 D-1 职等的员额，负责私募市场投资。咨委会获悉，私募市场投资负责人将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全球私募市场投资组合的政策、程序和投资方案，并监督私募

市场投资过程中的各个方面，以实现整体投资组合政策目标。**咨委会不反对为私募市场投资负责人设立一个 D-1 员额。**

38.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加强北美证券领域，新设 3 个P-3 职等的投资干事员额。行预咨委会获悉，投资干事将负责监测各种投资组合，就各种投资开展分析和研究，保持与经纪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沟通，拟订预期业绩预测，并酌情建议证券的具体买卖，以实现高额的投资回报。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北美证券投资组合金额达 166 亿美元的资产，分布于 10 个行业的 190 家公司(24 个产业)，分跨两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投资组合包括投资交易所交易基金证券 14 亿美元，单独外部(小盘)投资 11 亿美元。咨委会注意到，目前有 3 个专业员额(1 个P-5、1 个P-4 和 1 个P-3)负责北美证券组合。**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曾建议，基金重新评估增加投资干事的要求，尤其是增加北美证券投资干事的要求，并(或)考虑把一部分北美证券投资组合外包给全权投资管理人员(A/58/81，第 49 段)。咨委会承认，北美证券投资组合需要有与工作量相称的足够人员，但认为不需要把这一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增加一倍，因为投资的美元数量本身可能不是确定相关工作量的准确指标。因此，咨委会建议大会只批准为 2014-2015 两年期的北美投资组合新设两个P-3 职等的投资干事员额。**

39. 养恤金联委会还提议新设两个投资干事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加强实物资产领域。行预咨委会获悉，增设的负责基础设施、木材和农业组合的 P-4 员额，也将作为负责实物资产组合方面大量基金的投资组合经理，在单个投资基金的咨询委员会中以及在与管理层举行的其他年会上代表投资管理司，并访问养恤基金投资或计划投资的财产和基金。 P-3 员额将跟踪分析、收集信息和综合研究养恤金投资的所有不动产投资市场。咨委会进一步获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实物资产投资总额达 23 亿美元。**咨委会注意到，目前有两个专业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负责实物资产组合。鉴于实物资产的投资量，咨委会认为，这一领域不需要把专业工作人员增加一倍，并建议大会只批准为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新设的 P-3 职等投资干事员额。**

40.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新设 2 个投资干事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和一个一般事务(特等)员额，负责另类资产投资组合。行预咨委会获悉，养恤基金另类资产投资方案的目标是其赚取的回报超出上市公司证券投资收益。拟议的 P-4 投资干事员额将负责协助物色和监测冲基金管理人员；开展尽职调查，调查关键人员的背景；行业调查；成本比较；第三方基金估值及相关技术；合规和法律规定；通过出席与投资专业人员举办的投资者会议，对单独基金进行分析；与公司和基金管理层建立关系。咨委会获悉，需要 P-3 投资干事员额，因为另类投资组合中的相关资产更难分析；该司要在选择新的投资之前，进行更彻底的尽职调查和市场研究，并不断做出保留哪些现有投资的决定。咨委会进一步获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另类投资总共有 5.96 亿美元的资产。咨委会注意到，目前有两个专业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负责另类资产投资组合。**咨委会承认另类资产投资对养恤基金长期增长的潜在作用，但认为，鉴于养恤基金这一类别现有的投资额，不需要把专业人员增加一倍。因此，咨委会建议大会除建议的一般事务(特等)员额外，只批准 2014-2015 年两年期另类资产领域新设一个 P-4 职等的投资干事员额。**

41. **行预咨委会警告不要出现提高养恤基金投资领域高级员额职等这一普遍趋势，但以符合其在上文第 28、29、30、36、38、39 和 40 段中提出的建议为前提，建议接受养恤金联委会在投资费用项下提出的人员配置提议。**

非员额资源

42. 2014-2015 两年期养恤基金投资费用项下拟议非员额所需经费为 60 569 700 美元，与 2012-2013 年相比，减少 14 962 500 美元，即减少 1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减少 17 772 300 美元，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464 800 美元，但这一减少额因以下项下所需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消：咨询人(257 300 美元，即 21.4%)、差旅(280 800 美元，即 13.7%)、招待费(1 500 美元，即 6.7%)、一般业务费用(2 513 500 美元，即 55.7%)、用品和材料(10 600 美元，即 6.5%)、家具及设备(210 900 美元，即 29.5%)。咨委会获悉，一般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办公空间并进行了大量翻新，以便为 24 个拟议新设员额提供办公场所，另外房舍管理费用也出现增加。**咨委会相信，将按所批准的新设员额实际数目在 2014-2015 两年期对一般业务费用的开支加以相应调整。**

小盘基金和上市实物资产的外部管理费

43.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 2014-2015 年在投资费用项下用于订约承办事务的经费总额为 46 146 900 美元，与 2012-2013 年相比，在重计费用前减少 17 772 300 美元，即减少 28.8%，主要原因是提议从养恤基金行政管理预算中去除小盘基金和上市实物资产的外部管理费，这一管理费改由养恤基金本金支付，并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2-2013 年预算列有 21 263 500 美元的外部管理费，其中小盘基金 18 401 100 美元，上市实物资产 2 862 400 美元。咨委会获悉，根据投资管理司对待管理的投资组合规模的评估、投资组合的估计回报和授权数目的预期增加，小盘基金和上市实物资产的外部管理费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共为 4 170 万美元。咨委会进一步获悉，去除小盘基金和上市实物资产的外部管理费的提议，将使得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报表的财务报表可与投资业绩报告相比对。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养恤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报告中，建议养恤基金审查小盘基金管理费和其他类似费用的分类，以确保类似交易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始终一致(见 A/68/303，附件八，第 47 段)。**不过，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批准养恤金联委会关于从养恤基金行政预算中去除小盘基**

金和上市实物资产外部管理费、这一管理费改由养恤基金本金支付并在财务报表披露的提议。然而，咨委会注意到，拟议从预算中去除外部管理费，由此导致所需经费减少，并非费用的节省，而是这些费用会计处理方法变化的结果。

44. 行预咨委会建议投资项下拟议的非员额资源，但以符合本报告上文第 42 段和下文第 45 段的建议为前提。

C. 其他意见和建议

差旅

45. 2014-2015 年公务差旅拟议所需经费共计 3 724 800 美元，包括行政和投资两方面的费用，与 2012-2013 年 3 295 500 美元的批款相比，重计费用前增加 429 300 美元，即增加 13%(见 A/68/303，表 5)。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预计 2012-2013 两年期差旅费，与根据大会第 66/247 号决议所作的 3 295 500 美元批款相比，少开支 608 200 美元，主要是由于以电视会议取代出差、合并差旅以及利用投资公司到纽约访问的机会(见 A/68/303，第 20 段)。因此，咨委会注意到，2014-2015 年拟议差旅数额与 2012-2013 两年期 2 687 300 美元预计支出相比，重计费用前增加 1 037 500 美元，即增加 27.9%(见 A/68/303，表 1)。咨委会认为，养恤基金继续利用各种方式替代工作人员差旅，应使养恤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所需经费减少。此外，咨委会还认为，大会在其第 67/254A号决议中采取的有关差旅的措施，将导致进一步节省预算。另外，咨委会在上文第 30、38、39 和 40 段中建议减少新设员额数目，应进一步减少 2014-2015 两年期差旅资源所需经费。因此，咨委会认为，有理由减少养恤基金差旅预算总额，并建议大会批准 2014-2015 两年期行政费用和投资费用项下减少差旅经费 186 200 美元，即减少 5%。咨委会相信，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根据所批准的新设员额实际数目对差旅开支做进一步的相应调整。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养恤金联委会认真监测工作人员差旅经费的使用。

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实施

46.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称，与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有关的所有实施前活动都已在 2012-2013 两年期完成(见 A/68/303，第 13 段)，该系统定于 2014 年实施(同上，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实施将有助于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源，增强业务能力，并提高服务水平(同上，第 43 段)。另外，由于该系统的实施，2014-2015 年拟议预算包括因养恤基金主机计算机退出使用以及大大减少由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提供的所需订约承办事务而产生的增效，增效节省金额为 34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根据 2008 年提交养恤金联委会的高级企划案(JSPB/55/R.22)所取得的成果，预计该系统的新目标业务模式每年将节省 230 万美元。

47.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的报告指出，审计委员会对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进行了一次高级别审查，没有发现任何重大风险(A/68/303，附件八，第 75 段)。养恤基金同意联委会的建议，即养恤基金应密切监测成员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举措和在改进缴款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保成员组织能及时行使每月对账的职能。审计委员会还指出，没有建立用以编制有关财务报表的综合信息系统，并建议养恤金联委会审查和执行进一步加强财务报告流程的战略，并继续密切监测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和其他项目的及时实施情况，特别是会计职能，以确保全面、顺利兑现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好处。**行预咨委会希望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及时执行。**

48. 行预咨委会回顾，它曾在关于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上次报告中表示，期望在 2014 年完成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并产生预期惠益后，今后提交的预算中的所需资源将相应减少(见 A/66/7/Add.2，第 36 段)。咨委会注意到，虽然 2014-2015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在重计费用前减少了 19 468 200 美元，即减少 10%，但预算中的这一减少额主要是由于小盘基金和公开交易的房地产的外部管理费用在会计处理上发生了变化(见上文第 43 段)，以及开发该系统所需经费减少。**行预咨委会欢迎在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与 2012-2013 两年期相比，2014-2015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拟议预算按实际价值计算大幅增加。咨委会将密切审查养恤基金预算的增长情况，并希望今后提交的养恤基金预算反映出因实施该系统而提高效率和节省经费的情况。**

体检标准

49. 行预咨委会回顾，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干事根据联合国医务主任工作组的提议，在与医疗咨询人协商后建议养恤金联委会采用“健康状况适合就业”这一标准，作为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41 条参加基金的依据，联委会已决定将此项目延至 2013 年届会审议(见 A/67/9，第 221 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联委会在其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讨论了参加养恤基金的拟议体检标准，并决定将这个问题留至 2014 年的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行预咨委会获悉，联委会警告说，在执行体检标准时，不得在确定谁应接受更多的医疗评价方面存在歧视性，也不得对残疾人存有偏见。**行预咨委会再次就体检标准对参加养恤基金的影响表示关切(见 A/67/525，第 21 段)。如果养恤金联委会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行预咨委会期待着审议联委会的建议，并相信参加养恤基金的此类体检标准不会对参加组织雇用残疾人的可能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离职后医疗保险

50. 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报告(A/68/550)中注意到，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供资是一个全系统关切的问题，从长远来看，最好通过采

取类似于养恤基金目前就退休金和残疾福利金采用的全系统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咨委会还认为，鉴于其在管理退休金和残疾福利金方面的经验，养恤基金也具备必要的能力来管理用于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资源和福利的支付(见A/68/550，第13段)。

5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参加组织为缴费服务年数不到5年的离职雇员缴纳的款项由养恤基金留存。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虽然养恤基金并非每年都跟踪这一信息，但估计2012年养恤基金留存的参加组织为缴费服务年数不到5年的离职雇员缴纳的款项总额超过8 500万美元。咨委会回顾，它曾建议秘书长审查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以期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将对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全系统管理包括在内(见A/68/550，第13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养恤基金在编制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提供资料，说明参加组织为缴费服务年数不到5年的离职雇员缴纳的款项的累计结存。**

四. 投资委员会成员

52. 《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20条规定，投资委员会成员由秘书长与养恤金联委会和行预咨委会协商后任命，并须经大会认可。据此，秘书长向联委会和咨委会提交了两名续任的常任成员、两名被任命为常任成员的临时成员以及续任的一名临时成员的名单。**行预咨委会在2013年10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同意这些提议。**

五. 结论和建议

53. 秘书长在联委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C.5/68/2)中表示，如果大会批准联委会的提议和建议，则对联合国产生的全部所需经费估计为21 324 700美元(按2012-2013年费率)。在2014-2015两年期的所需全部经费中，经常预算的费用将为13 370 600美元，余额7 954 100美元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偿还给联合国。因此，如果大会核准联委会的提议，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批款将减少561 400美元。

54.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准养恤金联委会在其报告(A/68/303)第152段提出的建议，但须以符合本报告所载建议为前提。**

附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金联委会提议的 2014-2015 年新员额汇总表

		养恤基金秘书处提议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款次	员额	员额数	职类/职等	员额数	职类/职等	员额数	职类/职等
行政							
工作方案							
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处	处长	1	D-1	1	D-1	1	D-1
	团队助理	1	GS(OL)	1	GS(OL)	1	GS(OL)
财务科	会计师	1	P-3	1	P-3	1	P-3
投资							
行政领导和管理	秘书长代表[a]	1	ASG	1	ASG	1	ASG
	战略和分析主任	1	D-2				
	秘书长代表特别助理	1	P-5	1	P-4		
	秘书长代表行政助理	1	GS(OL)	1	GS(OL)	1	GS(OL)
工作方案							
投资科	私人市场主任	1	D-1	1	D-1	1	D-1
北美证券组合	投资干事	5	P-3	3	P-3	2	P-3
全球新兴市场	投资干事	1	P-3	1	P-3	1	P-3
固定收入组	投资办公室，外汇和现金管理	1	P-4	1	P-4	1	P-4
	投资干事，新兴市场债务	1	P-4	1	P-4	1	P-4
实物资产	投资干事，实物资产	1	P-4	1	P-4		
	投资干事，实物资产	1	P-3	1	P-3	1	P-3
另类资产	投资干事，对冲基金	1	P-4	1	P-4	1	P-4
	投资干事，另类投资	1	P-3	1	P-3		
	投资助理	1	GS(PL)	1	GS(PL)	1	GS(PL)
交易执行小组	交易执行干事	1	P-3	1	P-3	1	P-3
	交易执行助理	1	GS(PL)	1	GS(PL)	1	GS(PL)
外部管理组	外部经理	1	P-4	1	P-4	1	P-4
风险和合规科	合规干事	1	P-3	1	P-3	1	P-3

		养恤基金秘书处提议		养恤金联委会提议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款次	员额	员额数	职类/职等	员额数	职类/职等	员额数	职类/职等
业务科	首席业务干事	1	D-1	1	D-1	1	D-1
	会计师	1	P-4	1	P-4	1	P-4
	财务干事	1	P-4	1	P-4	1	P-4
	高级会计助理	1	GS(PL)	1	GS(PL)	1	GS(PL)
方案支助							
信息系统科	数据安全管理人	1	P-3	1	P-3	1	P-3
	数据管理干事	1	P-3				
	信息安全干事	1	P-3				
	行政助理	1	GS(PL)				
	共计	**33**			**27**	**23**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

[a] 以符合本报告第 28 段所载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为前提。